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梦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5人，代表股份154,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3,6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0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41%；反对2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6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2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09%；反对2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76%；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09%；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7%；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103%；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0%。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23%；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23%；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1%；反对2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26%；反对2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7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9%。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1%；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26%；反对22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6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志强、赵怀亮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62,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1,661	99.6624	60,610	0.0523	330,100	0.2853

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7,161	99.6672	58,510	0.0505	326,700	0.2823

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4,161	99.6646	58,510	0.0505	329,700	0.2849

4、议案名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9,461	99.6605	60,610	0.0523	332,300	0.2872

5、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3,461	99.6640	58,110	0.0501	330,800	0.2859

6、议案名称：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1,561	99.6624	60,110	0.0519	330,700	0.2857

7、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2,161	99.6629	59,510	0.0514	330,700	0.2857

8、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5,161	99.6655	59,510	0.0514	327,700	0.2831

9、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1,061	99.6619	63,610	0.0549	327,700	0.2832

10、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2,161	99.6629	59,510	0.0514	330,700	0.2857

11、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73,861	99.6643	60,810	0.0525	327,700	0.2832

12、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65,161	99.6568	67,410	0.0582	329,800	0.28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328,661	45.6873	60,610	8.4254	330,100	45.8873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334,161	46.4518	58,510	8.1335	326,700	45.4147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31,161	46.0348	58,510	8.1335	329,700	45.8317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26,461	45.3815	60,610	8.4254	332,300	46.1931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30,461	45.9375	58,110	8.0779	330,800	45.9846
2.0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28,561	45.6734	60,110	8.3559	330,700	45.9707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29,161	45.7568	59,510	8.2725	330,700	45.9707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32,161	46.1738	59,510	8.2725	327,700	45.5537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28,061	45.6039	63,610	8.8424	327,700	45.5537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9,161	45.7568	59,510	8.2725	330,700	45.9707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30,861	45.9931	60,810	8.4532	327,700	45.5537
3	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2,161	44.7837	67,410	9.3707	329,800	45.8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审议通过。

其中为普通决议议案的，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为特别决议议案的，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婷、覃国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6月10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09月10日	4,000	183,452.04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存托凭证（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2,819股。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76,1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68,9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20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492,81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7,876,17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3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368,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4%。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现前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杭州众梓、宁梅惟景、杭州志云、宁梅惟宏、宁梅浙富、普华众心、浙江创投、黄跃峰、王硕、孙爱军、严光跃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二）其他股东杭州崚宇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众鑫股份的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众鑫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众鑫股份所有。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68,99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92,819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876,1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2.22%	2,265,853	0
2	孙爱军	1,106,644	1.08%	1,106,644	0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0.81%	829,983	0
4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73%	746,984	0
5	严光跃	691,652	0.68%	691,652	0
6	杭州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93	0.56%	575,093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	0.54%	553,322	0
8	王硕	276,661	0.27%	276,661	0
9	黄跃峰	276,661	0.27%	276,661	0
10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	0.27%	276,661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4%	138,330	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4%	138,330	0
13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819	2.44%	2,492,819	0
合计		10,368,993	10.14%	10,368,99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76,17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2,492,81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368,993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791,033	-10,368,993	71,422,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47,760	10,368,993	30,816,753
股份合计	102,238,793	0	102,238,793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7月，原保荐代表人魏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少杰先生接替魏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玮先生、何少杰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13:00-14:45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凤

独立董事：罗传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万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2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余万立先生拟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6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新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万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6,325,802股
持股比例	6.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5,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余万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3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3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余万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1人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现场投票表决的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2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数据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1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2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5%。

（二）出席或列席